

第 12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單 位	姓 名			
核 研 所	魏聰揚			
原能會輻防處	許雅娟			
台電後端處	李清山	劉建麟	趙惟珍	張金和
	莊明德	楊國立		
台電核發處	林志鴻	邱明鍾		
台電核安處	張學植	唐運華		
台電燃料處	吳心岳			
核 一 廠	李慶樺	陳朝福		
核 二 廠	杜博文	李長慶	林竑修	
核 三 廠	周金壽	李佳隆		
龍門電廠	黃英俊	賴昇亨		
清華大學	劉千田			
物 管 局	邵耀祖	鄭武昆	郭火生	劉文忠
	徐源鴻	劉志添	田國鎮	馬志銘
	洪進達	蘇凡皓	鍾沛宇	郭嘉仁

四、主席：邱局長賜聰

記錄：王錫勳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結論：各項議案之決議如附。

八、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第 12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一、低放處置溝通事項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16	請台電公司說明低放處置相關技術建置時程規劃及其內容。	物管局 鍾沛宇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本局業已於 貴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審查意見表示，低放處置技術雖然在國際上公認安全可行，惟基於處置技術的建置及妥善選址同樣都是處置計畫前端重要任務，國內不應只偏重選址作業，現行處置計畫亦應涵蓋相關處置技術的研究發展工作。請 貴公司將未來低放處置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列為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附錄，並切實推動執行。</p> <p>2. 然 貴公司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1」之「附錄二 處置技術研究發展規劃」所提報之內容，未能完全涵蓋低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導則。</p>		
第 122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本局審查意見，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物三字第 1020000164 號函，重新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3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本局審查意見，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物三字第 1020000164 號函，確實答覆及重新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底前提送本局。</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答覆	本公司依據 大局審查意見辦理，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20001733 號函提出修訂二版與意見答復送 大局審查。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依本局 102 年 9 月 3 日物三字第 1020002370 號函及審查意見積極建置，並精進廢棄物特性、處置設施場址特性調查、工程設計及安全評估等低放處置技術，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精進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書」併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提送本局。</p> <p>2. 本案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32	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及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 2 處建議候選場址。針對該 2 處建議候選場址條件，請台電公司說明相關處置設施規劃概念，以及因應候選場址之場址調查的準備現況。	物管局 曾漢湘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選址條例之規定，應於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據悉，經濟部可能於明(102)年6月公投決定候選場址。在此期間，妥適展示相關處置設施規劃概念，有助於公眾溝通及地方願景的呈現及未來設施設計工作。 2. 屆時公投結果若順利產生候選場址後，隨即在一定的時間內，將完成場址精查，提供包括二階段環評及處置設施設計與安全分析之需求。依過去低放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之決議，公投前6個月提出場址調查計畫。請台電公司說明準備現況，並於今(101)年12月提出場址調查計畫。 		
第 122 次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依 121 次會議決議，於 102 年 3 月底前提出場址調查計畫。 2.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3 次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妥適修訂場址調查計畫。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p>本公司依據 大局 102 年 5 月 23 日提出之審查意見辦理，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20010737 號函提出修訂版與意見答復送 大局 審查。</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檢視台電公司 102.8.30 提送之台東達仁及金門烏坵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之二份場址調查計畫書修訂版，內容並未依本局意見充份修正。 2. 請台電公司加強場址調查計畫書的自主管理，備妥應有場址調查及特性評估技術，並經由處置技術建置計畫，精進場址特性調查評估技術，成因應列入年度更新之低放處置技術性可行報告。 3. 另依本局於 102.9.25 進行 102 年度期中處置計畫專案視察結果，台電公司並對該二處場址調查規劃作業，僅備有理論架構及方法，未積極備妥應有調查評估技術。若經濟部擇定候選場址後，依處置計 		

	<p>畫時程，隨即進入環評作業及處置設施設計及安全分析作業，若未做好場址特性調查準備作業，易衍生調查成果品質問題，並影響處置設施設計及安全分析。</p> <p>4. 本案結案，改列為本局年度處置專案檢查重點，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p>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1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重新研提辦理情形。	物管局 曾漢湘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有關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目前雖經濟部已核定二處建議候選場址，惟若辦理公投作業未能如期完成，或公投結果未能通過，則處置計畫之延宕，易致外界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問題無解。</p> <p>2. 請台電公司積極研提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並說明目前相關修訂作業之現況。</p>		
第 122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 102 年 6 月底前切實提報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3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簡報說明「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答覆	<p>1. 本次會議簡報如附。</p> <p>2. 本公司依據 大局審查意見辦理，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20001733 號函提出修訂版與意見答復送 大局審查。將續依據大局 102 年 8 月 6 日物三字第 1020002085 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提報。</p>		
決議	<p>1. 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仍未見具體，請台電公司加強自主管理，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重新研提。</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二、放射性物料管制事項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37	蘭嶼貯存場已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恢復靜態貯存。因去年鄉民抗爭，造成許多紛擾，請	物管局 鄭維申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台電公司說明當前地方溝通的作法與成效。另鄉代會曾提出各村落即時輻射資訊看板或系統之規劃情形為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說明當前地方溝通之作法與成效。 2. 請說明南部海域環測計畫中，中研院扈教授環測範圍與第一、二季環測情況。 3. 請說明環境偵測資訊看板或系統建制規劃。 		
第 122 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持續注意辦理進度。 2.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3 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請台電公司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既有及新建之環境輻射監測設備連線，將即時偵測數據上網供民眾參閱。 3.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嶼各村落即時輻射資訊系統(固定式環境輻射偵測站)之建置安裝案，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辦理決標，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 2. 同時將於蘭嶼 6 個村落適當地點各安裝”輻射劑量率即時顯示看板”(看板面積：25.6CM 高 x 256CM 寬)共 6 站，並將環境輻射即時偵測數據上網供民眾參閱。 3. 惟因蘭嶼地區之野銀部落並無機關、單位(如派出所、學校、活動中心等)可提供地點安裝，原已談妥同意安裝之民宿店家其態度又改變、不同意安裝，權宜之計乃擬於該部落另擇地點、且只安裝「塑料閃爍偵檢器」，取得該地區環境輻射劑量率之即時數據，並連上網路供民眾參閱；但現場無法安裝顯示看板。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既有及新建之環境輻射監測設備連線，將即時偵測數據上網供民眾參閱。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44	請說明核一乾貯傳送護箱的除污改善規劃辦理情形。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說明	1. 101 年 11 月 19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結論 2：「請台電公司於熱測試作業前，完成檢討改善傳送護箱的除污方法並加強作業演		

	<p>練，未來應視演練與熱測試經驗，再進行必要修訂，以合理抑低除污作業人員劑量。」</p> <p>2.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乾貯傳送護箱的除污改善規劃辦理情形。</p>
第 122 次會議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熱測試前完成程序書修訂並提報本局備查。</p> <p>2. 請台電公司研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及傳送護箱表面污染合理抑低驗證報告」送物管局備查。</p> <p>3.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3 次會議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補充除污前傳送護箱之污染偵檢紀錄，並研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及傳送護箱表面污染合理抑低驗證報告」送物管局備查。</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答覆	<p>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陳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及傳送護箱表面污染合理抑低驗證報告」(核一字第 1028069955 號函)，大局於 102 年 8 月 8 日同意備查(物三字第 1020002129 號函)。核一廠已提程序書修訂(PCN-7)將乾貯作業有關之輻射污染偵測紀錄表加註偵測儀器之「最低可測污染值(LLD)及作業污染限制值(LCO)」。</p>
決議	<p>1. 請台電落實自主品保管理、加強工安及輻安檢查，以確保作業安全。</p> <p>2. 本案結案。</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47	請台電公司說明在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未遷出蘭嶼之前，如何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設施或設備。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立法委員質疑蘭嶼貯存場的貯存壕溝環境因素欠佳，導致桶材銹蝕需要檢整，進而引發污染環境的疑慮。</p> <p>2. 依原能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相關缺失之調查報告」，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臨時管制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在核廢料未能遷出蘭嶼之前，通盤規劃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設施或設備。</p> <p>3. 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的規劃構想。</p>		
第 122 次會議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務實提出「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方案規劃報告」。</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3	1. 修訂版之方案規劃報告經本局複審後，請台電公司於 6 月底修訂後		

次會議 決議	再送本局；並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後續與蘭嶼地方溝通之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已利用蘭嶼鄉長、4位村長及鄉親計106位，參加全身計測及參訪機會，於102年8月14日假核二廠北部展示館會議室，以簡報方式與蘭嶼鄉親溝通說明。會中針對第四方案將壕溝內之55加侖廢棄物桶重新包裝予以說明，在蘭嶼貯存場未遷出之前，第四方案能在短時間內執行，有效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請蘭嶼鄉親支持。會中有鄉親提問壕溝內之55加侖桶是否需要重新包裝，經答覆後，無再提其他問題。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依據與蘭嶼地方溝通之結論，於明(103)年9月底前提出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之實施計畫。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48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初步規劃構想。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1. 依據立法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自102年度起辦理蘭嶼居民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 2. 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之規劃構想。		
第122次會議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簡報說明「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第123次會議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執行情形及規劃擬併同本公司已陳報國營會之「蘭嶼輻射污染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先驅規劃研究計畫」一案辦理，該研究計畫經與國營會洽商後，將於102年9月17日由該會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並經釐清部分待議事項後由經濟部委請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57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在反應器廠房內安裝/吊運作業過程，對發生起重機電力供應系統故障之應變改善案(DCR)。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核一廠
說明	<p>1. 本局於2月4日執行專案檢查核一廠反應器廠房五樓起重機操作異常事件之應變演練，對發生電力供應系統故障造成起重機喪失操作功能之情境，就備妥緊急電源乙項，開立檢查發現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改善。</p> <p>2. 核一廠提出起重機如電力中斷時，將改由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之改善案，以精進乾式貯存之作業安全。請核一廠說明辦理情形與預定完成日期。</p>		
第 122 次會議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熱測試作業前完成改善，並請核安小組自行稽查。</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第 123 次會議 決議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p>1. 核一廠#1 機(#2 機)反應器廠房 5F 吊車緊急電力供應系統改善案，電源改由 MCC 3A-7(MCC 3A-7S)新增之斷路器供應，新增斷路器上游電源接線，由 MCC 3A-7(MCC 3A-7S)背盤 BUS 接至前盤 NO FUSE BKR，#1 機於 8/1 15:00 完成(#2 機於 8/2 10:00 完成)，安全小組已派員赴現場查證，確認電源接線相序正常。</p> <p>2. MCC 3A-7(MCC 3A-7S)二次側電源配線完成後，#1 機於 8/7 09:40~10:20(#2 機 8/8 13:40~14:25)執行新敷設電源配線之導通及絕緣量測，安全小組亦派員赴現場查證，確認量測結果正常後正式供電，並查驗其測試運轉正常。</p> <p>3. #2 機 9/3 三值 480V BUS 3A STA SERV 3A GROUND 警報出現，經追查係 MCC 3A-7S 新增之斷路器負載端(二次測)拉接至五樓 NO FUSE BKR 之電源線有輕微破皮接地引起，9/6 更新電源纜線(三相全部更新)，9/6 14:20 執行導通及絕緣量測結果均正常(經安全小組及 QC 人員查證)後，將上游 POWER CENTER 3A、2A 及 MCC 3A-7S 及五樓之 NO FUSE BKR 等相關 BKR ON 後，主控制室 480V BUS 3A STA SERV 3A GROUND 警報未再出現，五樓主吊車恢復正常。</p>		
決議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2	請台電公司說明「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預定架構之各章節名稱。	物管局 郭明傳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102 年度之立法院院會主決議，請台電公司於 7 月底前提送物管局「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 為先期管控本案之報告內容，以符合立院主決議要求，請台電公司說明報告預定架構之各章節名稱。 		
第 122 次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台電公司進一步研議章節架構，並妥善研議「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 本案繼續追蹤。 		
第 123 次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報告請經核後端處高放處置諮詢委員會審核後提送物管局，並請台電公司於下次(8月)放射性物料諮詢委員會簡報說明。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揭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業經本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諮詢委員審核後修訂，並已於 7 月 31 日提送大局。 本公司已於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進行簡報，並經諮詢會委員充分討論。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於 8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該報告審查意見，經濟部於 9 月 9 日函復物管局審查意見。 本案已於 9 月 18 日將該報告及審查結論函送立法院備查，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5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102.02.27)」的推動現況。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電公司以 102.02.27 核端字第 1028017237 號函送「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計畫」。為確保依法如期提出「除役計畫」，請台電公司說明截至目前的辦理情形。 前述規劃所載「核一廠除役規劃階段(101~107年)」的主要工作事項包括「加強技術研發及國際交流合作」、「注重資訊公開與溝通」，請說明執行現況。 相關「核一廠除役資料準備與內部分工」之資料準備，亦請一併說明執行現況。 		

<p>第 123 次會議 決議</p>	<p>1. 請台電公司於每次會議中簡報說明本案執行進度概況。 2. 本案繼續追蹤。</p>
<p>答覆</p>	<p>1. 有關除役計畫之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刻正辦理「核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招標工作，該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方式辦理，並已於 102.5.6~6.20 公告招標，102.6.21 開資格標，共計 3 家廠商投標，102.7.9 召開技術標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序位，並於 102.7.11 函告各廠商評選結果。</p> <p>(2) 本案於函告各廠商評選結果後，第 2 序位之投標商分別在 102.7.19、102.8.5 提出異議，認為本案經評選為第 1 序位廠商非為技術服務廠商，及疑有利益迴避衝突等事由，故主張撤銷第 1 序位廠商之資格。其間，經本公司再次確認廠商之投標資格，及召開評選會確認無利益迴避情事後，正式於 102.8.16 函復第 2 序位之廠商。該廠商遂於 102.8.20 向工程會提起申訴，現已進入申訴處理程序。</p> <p>(3) 本案辦理進度較原定於 7 月初開始執行本案之計畫已有落後，惟尚於本案時程餘裕之變動範圍內。本公司將於決標後督促廠商依各工作項目里程碑如期完成，以確保除役計畫於 104 年底前如期提出。</p> <p>2. 有關「加強技術研發及國際交流合作」、「注重資訊公開與溝通」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1) 預計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英國，參加英國核能除役局 (NDA) 舉辦之第三屆核能除役供應鏈展 (展覽將介紹英國除役法規、經驗及所使用之儀器、工具、工法、廠商介紹…等)。預期對本公司除役計畫可參考歐洲電廠除役之法規、經驗及技術，有正面效益。</p> <p>(2) 預計 102 年 11 月 14-15 日至維也納，參加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除役研討會 (會議將以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及核電廠附近地下水檢測為主軸)。預期對本公司除役計畫可加入更多核能電廠除役之經驗及輻射調查技術。</p> <p>(3) 預計 102 年 11 月 21~22 日至法國巴黎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 (OECD-NEA) 之核設施除役計畫 (CPD) 秋季會員會議與會事宜 (本次會議將於會中進行簡報「核一廠除役計畫」，並討論加入成為會員事宜)。</p>

	<p>(4) 預計本年度年底前安排進行日本除役核能電廠（濱岡電廠）參訪，考量該電廠與核一廠之反應器同一類型，且現正進行全廠輻射調查及除役規劃作業，預計於 2015 年將開始進行除役作業。預期本公司除役計畫可由參考、學習日本濱岡電廠之最新規劃結果及經驗，獲得檢視及修正，以達成實際作業可行性。</p> <p>(5) 本公司另與美國電力研究院(The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EPRI) 洽談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研習計畫中，計畫內容除就核電廠除役工作相關程序、作業、規範及技術等與 EPRI 專業人員進行討論及研究外，並將安排至除役中核電廠進行實地觀摩，以增進有關人員之專業認知。</p> <p>(6) 本公司為使社會各界瞭解除役相關資訊，已於公司企業網頁設立專區說明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情形與蘭嶼貯存場營運現況、動態隨時回應外界輿情外，以使相關資訊公開透明；未來亦將隨時更新，期能取得社會大眾理解。</p> <p>3. 有關「核一廠除役資料」準備工作，係分別責成本公司核發處、核一廠、環保處及核後端處等相關單位各就業管項目積極彙整中。目前係配合「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技術服務案之前期需求資料進行彙整，執行情形概述如下：</p> <p>(1) 核發處：準備各項除役技術資料。</p> <p>(2) 核一廠：彙整核一廠各項設備/設施之圖資、預估廢棄物倉貯數量及準備各項廠址特性資料…等。</p> <p>(3) 核後端處：蒐集彙整國內外除役資訊、規範、程序。</p> <p>(4) 環保處：國內外核電廠除役之環評程序、內容、策略。</p> <p>本項準備工作將視本案之得標廠商作業進度適時調整。</p>
決議	<p>1. 請台電公司於每次會議中說明本案執行進度概況。</p> <p>2. 本案繼續追蹤。</p>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6	請台電公司說明 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規劃。	物管局 徐源鴻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p>1. 依據行政院 86 年 9 月 2 日核定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加強推動研究發展，厚植放射性廢料管理之根基。</p> <p>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6 條「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核能後端營</p>		

	運基金額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
第 123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於 2 週內補正「103 年度研發預定計畫」，本局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討論「103 年度研發預定計畫」之合理性。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103 年度研發案物管局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並於 8 月 2 日函告審查結果，台電公司需於 11 月中旬前函送相關資料。
決議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8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最嚴重意外事故狀況下對居民可能造成之輻射影響。	物管局 王錫勳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說明	蘭嶼貯存場曾於 73 年 7 月完成該場於嚴重意外事故狀況下對居民的輻射劑量影響評估，為因應近年來急劇變化之氣候影響，請台電公司重新規劃執行評估蘭嶼貯存場若受地震、海嘯、颱風、豪大雨等嚴重意外事故狀況下，可能對居民造成的輻射劑量影響。		
第 123 次會議決議	1. 請台電公司就蘭嶼貯存場之非預期意外事故，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評估結果報告，俾瞭解其對居民可能造成之輻射影響。 2.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本案正參考 73 年 7 月之「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安全評估」第十一章異常時對居民造成影響乙節，委請原製作單位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協助重新編寫本章節評估報告，使符合蘭嶼貯存場之現況，目前本處已將評估計算中需用之蘭嶼貯存場全場之核種種類與活性數量送交核研所，核研所已進行報告之評估計算作業，預定近日內即可完成本章節評估報告初稿，於 大局期限內完成修訂改本章節評估報告。		
決議	本案結案，請台電公司於明（103）年 6 月底前提出評估結果報告。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69	因應核一廠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安全，請台電公司專案稽查乾貯作業機具設備之功能檢查、人員訓練及作業程序書審（修）	物管局 劉志添	台電公司 核安處

	訂結果。		
說明	<p>1. 核一廠乾貯設施整體功能驗證已分別於去(101)年6-11月間分階段完成，接續規劃於今年8-10月間執行2組熱測試作業，但已時隔近一年，為確保作業人員、設備功能及程序書均已完備，擬請台電公司專案稽查乾貯作業機具設備之功能檢查、人員訓練及作業程序書審(修)訂結果。</p> <p>2. 請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於7月底前提報專案稽查報告送本局備查。</p>		
第123次會議決議	本案繼續追蹤。		
答覆	<p>1. 102.7.31 核安處以電核安字第1028069805號函，將「乾貯作業之人員訓練及作業程序書審(修)訂結果專案稽查報告」陳報 大局，102.8.8 大局以物三字第1020002143號函同意備查。</p> <p>2. 102.8.26~30及102.9.9~13 核研所執行「熱測試作業前強化自主管理演訓」，核安處駐核一廠安全小組配合時程，9月13日完成「乾貯作業機具設備之功能檢查」專案稽查。</p> <p>3. 102.9.16 核安處以電核安字第1028085642號函，檢奉本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試運轉(HOT TEST)前「作業機具設備之功能檢查」專案稽查報告，陳報請 大局准予備查。</p> <p>4. 核安處駐核一廠安全小組依專業分工，完成後續乾貯熱測試階段之專案稽查計劃，將配合核一廠乾式貯存熱測試作業時程執行稽查，待本處完成專案稽查報告審查後，立即陳報 大局。</p>		
決議	本案結案。		

本次會議議題：

一、放射性物料管制事項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0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今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減廢執行情形。	物管局 郭火生	台電公司 核發處
說明	1. 101年12月第121次管制會議639議案中，本局報告各核能電廠非固化放射性廢棄物產量專案檢查結果，並修訂102年各核能電廠之減量管制標準，採行除脫水粒狀廢樹脂外之總貯存量為管制標的。		

	2. 請各核能電廠說明今年度迄 8 月底止之固化、非固化放射性廢棄物減廢執行情形(含產生量與貯存統計數據)，並推估至年底時可否符合新訂之減量管制標準。
答覆	<p>核一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至 8 月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60 桶、非固化 660 桶，合計 720 桶，另送減容中心處理 492 桶。 2. 預估至年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90 桶、非固化 732 桶，合計 822 桶。 3. 去年底之貯存量為 39,205 桶，推估至今年底時之貯存量為 39,535 桶，估年增加 330 桶，惟再加上未回運之 140 桶合計為 470 桶，可符合新訂之 900 桶減量管制目標值。 <p>核二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至 8 月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27 桶、非固化 505 桶，合計 532 桶，另送減容中心處理 729 桶，處理產生 11 桶 CRD 限速器、72 桶壓縮餅(核一廠佔 66 桶)及 216 桶灰渣(核一廠佔 74 桶)。 2. 預估至年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60 桶、非固化 755 桶，合計 815 桶。 3. 去年底之貯存量為 42,803 桶，推估至今年底時之貯存量為 43,188 桶，估年增加 385 桶，惟再減去核一廠未回運之 140 桶則為 245 桶，可符合新訂之 850 桶減量管制目標值。 <p>核三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至 8 月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17 桶、非固化 34 桶，合計 51 桶，另送處理 94 桶及處理產生 15 桶。 2. 預估至年底止之產量為固化 29 桶、非固化 116 桶，合計 145 桶。 3. 去年底之貯存量為 6,484 桶，推估至今年底時之貯存量為 6,550 桶，估年增加 66 桶，可符合新訂之 250 桶減量管制目標值。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核能電廠固化、非固化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統計數據，推估至年底時應可符合新訂之減量管制標準。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1	請各單位考量參與日本規劃籌設「國際核電廠除役研究機構(IRI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Nuclear Decommissioning)」。	物管局 徐源鴻	清華大學 核能研究所 台電公司

說明	日本因應福島核災事故之處理，規劃籌設「國際核電廠除役研究機構 (IRI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Nuclear Decommissioning)」廣邀世界各國專家參與除役技術開發、人才培育及核能復興等項工作。建請各單位藉此良機就業務需求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請討論。
答覆	<p>台電公司答覆：</p> <p>IRID 成立之最重要目的，即希冀藉由該組織成立，集合國際除役經驗、知識及人才之交流，早日完成日本福島第一核能電廠之除役工作，並藉由福島電廠之除役經驗，提供世界各國參考。</p> <p>我國即將除役之第一核能電廠與福島核能電廠同為第四期沸水式反應爐 (BWR)，且正要著手進行除役規劃，福島第一核電廠之除役技術及經驗，亦將為核一廠未來除役之重要參考，故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組織之資訊及活動，積極參與。</p> <p>核能研究所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 IRID 為日本新近成立組織，成員主要網羅該國 17 個研究機構、電廠及反應器製造商之核能專家組成，目的在借鏡曾發生核能意外事故或曾有處理核能意外事故國家之技術與經驗，以因應福島事故之後續處理。目前關注之技術主要為發展高輻射環境下工作之遙控機器人及避免污染廢液洩漏至大海。 2. 有鑑於該組織係屬國內性質，其運作方式、內容均尚未向外公開，故目前僅能注意該組織後續發展，未來再藉適當交流活動如 JAIF 等，取得相關資訊以交流。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相關單位持續注意該組織後續發展及活動。 2. 本案結案。

二、臨時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672	請各核能設施注意監控輻射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輻射狀況，避免發生人員超曝露情事。	物管局 郭火生	各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
說明	1. NucNet News 於今年 9 月 6 日報導，法國 CEA 所屬設施發生工作人員超暴露事件。據資料顯示，Laboratory of Activated Material Analysis (Lama) 是屬於 CEA 的用過核燃料分析試驗室，主要作為		

	<p>照射後燃料特性分析。在 2008 年 9 月停止運轉後，隨即於 2009 年進行拆除工作。拆除過程中曾發現許多具有高度放射活度的污染存在隔間室內，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發生拆廠人員受到意外體內污染及體外暴露事件，已被法國核能主管單位 ASN 列為輻射意外風險度大的設施之一。</p> <p>2. 為確保安全及避免外界紛擾，請各核能設施注意監控輻射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輻射狀況，避免發生類似情事。</p>
答覆	<p>遵照辦理，對各核能設施隨時注意監控輻射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輻射狀況，避免人員進入具有高度放射活度的污染空間內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作業時，確實遵守相關輻射防護規定，以防止任何輻射意外風險事故的發生。</p>
決議	<p>1. 請各核能設施參考 CEA 事件，注意監控輻射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輻射狀況，避免發生類似事件。</p> <p>2. 本案結案。</p>